

成都市温江区科学技术局 关于印发《温江区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创新券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各园区管委会，区属国有企业：

为引导企业研发创新，提升公共技术服务平台的使用效率和创新服务能力，根据成都市温江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成都市温江区关于加快科技创新发展的若干政策（试行）〉的通知》（温府办规〔2024〕1号）文件精神，温江区科学技术局制定形成了《温江区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创新券管理办法（试

行)》。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成都市温江区科学技术局

2024年12月13日

温江区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创新券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有效支撑成都市产业建圈强链和温江区“3+6”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引导企业研发创新，提升公共技术服务平台的使用效率和创新服务能力，充分发挥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对温江区产业发展促进和推动作用，根据成都市温江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成都市温江区关于加快科技创新发展的若干政策（试行）〉的通知》（温府办规〔2024〕1号）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创新券是指温江区为支持企业向公共技术服务平台购买服务而发放的电子券。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公共技术服务平台是指经温江区主管部门认定，能为区内企业提供科学研究、科技咨询、概念验证、分析试验、临床试验、中试熟化、工艺优化、云服务等专业化技术服务，具备资源共享性的公共技术服务平台。

第四条 温江区每年面向企业发放一定额度的创新券。对使用经认定的公共技术服务平台的企业，以创新券形式给予单个企业每年最高40万元的补贴。对运营良好、服务能力突出的公共技术服务平台，给予每年最高100万元补贴。企业使用跨区

域互认平台可享受创新券支持。

第二章 创新券申领与使用

第五条 申请创新券的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申请单位为在温江区合法经营的企业，具有明确技术服务需求，且技术服务需求在经认定公共技术服务平台提供的业务范围内。

（二）申请单位为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企业、规上企业或科技型中小企业。

（三）申请单位与公共技术服务平台无隶属、共建、产权纽带等影响公平公正市场交易的关联关系。

第六条 每年度创新券发放总额原则上不超过 500 万元，根据申领情况适当上浮。

（一）申领额度。企业单次可申领的创新券总额不超过 20 万元，最小额度不低于 1000 元。年度可申领的创新券总额不超过 40 万元，持有未兑现的创新券总额不超过 20 万元。

（二）额度统筹。发放至企业的创新券额度视创新券总体配额和整体申报情况进行统筹调整。

第七条 创新券申请包括以下程序：

（一）发布申领通知。温江区科学技术局发布申领通知。

（二）填写申领信息。企业登录温江区智慧企业服务平台（<https://www.wenjiang.gov.cn/service/>），填写意向合作平台、

意向合作内容、意向申领额度等相关信息。

（三）形式审查。温江区科学技术局对口业务科室统一受理，并对申领信息进行形式审查。

（四）党组会审定。对口业务科室提出拟发放创新券名单，上报局党组会审定。

（五）结果公示。经局党组会审定后，温江区科学技术局对审定后的创新券发放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3天。

（六）发放创新券。温江区科学技术局将创新券发放至企业智慧企业服务平台账户。

第八条 创新券使用有效期为1年，过期自动作废，不得转让、买卖、重复使用。

第九条 对申领创新券后未及时使用或使用情况不理想的企业，将视情况减少或取消后续创新券申领资格。

第三章 创新券兑现与要求

第十条 企业可登录温江区智慧企业服务平台（<https://www.wenjiang.gov.cn/service/>）提交创新券兑现申请。具体流程如下：

（一）开展服务预约。企业根据实际业务开展情况，及时登录温江区智慧企业服务平台开展相关服务预约。

（二）签订合同并上传审核。达成合作后，签订服务合同并上传审核。

(三) 生成有效合作记录。经温江区科学技术局审核属于技术服务的合同，生成有效合作记录。

(四) 提交兑现申请。待服务完成或阶段性完成后，提交创新券兑现申请和相关佐证材料。

(五) 创新券兑现。创新券兑现审核通过后，向企业兑现创新券。

第十一条 创新券兑现比例及额度。企业年度可兑现创新券总额不超过 40 万元，按照合同金额的 20% 进行兑现。

第十二条 创新券兑现审核程序如下：

(一) 温江区科学技术局委托专业机构对材料进行审核。

(二) 温江区科学技术局对口业务科室提出创新券拟兑现企业及金额，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建议后，上报局党组审定。

(三) 经党组会审定后，向企业兑现创新券。

第十三条 创新券兑现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 创新券兑现审核申请表（详见附件 1），需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 技术服务合同复印件，发票、银行转账记录等支付凭证（发票日期需晚于创新券发放日期）。

(三) 确定完成服务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如甲乙双方确定的技术服务验收确认单（详见附件 2），需双方签字盖章）。

(四) 整体完成服务或阶段完成的成果性报告复印件（如

检测报告或实验报告或总结报告等，保密数据可打码遮蔽）。

第十四条 服务合同审核以及创新券兑现额度审核即时进行，企业每月均可提交兑现申请，审核通过后集中进行兑现。

第十五条 创新券的申领、使用和兑付不得弄虚作假，不得有关联交易，服务内容不得转包。

第四章 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奖励

第十六条 为鼓励公共技术服务平台提升创新服务能力，对平台运营良好、服务能力突出的平台（年度服务企业兑现创新券不低于10万元且在温江区合法经营），按照年度服务企业兑现创新券额度的20%，给予每年最高100万元补贴。

第十七条 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奖励适用于免申即享方式兑现。

第十八条 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应当提升服务能力和水平，及时响应创新券服务订单。同时可根据自身意愿申请退出认定清单，温江区科学技术局对不存在未完成服务订单的平台，准予退出。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九条 温江区科学技术局定期更新创新券管理办法，确定年度发放创新券的总额度，创新券申请时间、申请方式、使用范围，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名单和服务类型等具体要求等。

第二十条 对通过创新券套取财政资金的企业和公共技术服

务平台，注销其持有的创新券，追回骗取的资金，5年内不予政策支持，并保留进一步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管理办法由温江区科学技术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管理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生效，有效期1年。

附件 1

创新券兑现审核申请表

一、企业基本情况表			
公司名称			
企业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企业简介			
行业类别	1.医药健康： <input type="checkbox"/> 创新药 <input type="checkbox"/> 高端医疗器械 <input type="checkbox"/> CXO <input type="checkbox"/> 医疗医美 <input type="checkbox"/> 健康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医药流通 <input type="checkbox"/> 核医药 <input type="checkbox"/> 动物健康 <input type="checkbox"/> 银发经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绿色食品： <input type="checkbox"/> 预制菜调味品 <input type="checkbox"/> 休闲方便食品 <input type="checkbox"/> 精制饮料 <input type="checkbox"/> 功能食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3.现代农业： <input type="checkbox"/> 现代种业 <input type="checkbox"/> 粮经作物 <input type="checkbox"/> 花卉园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4.装备制造： <input type="checkbox"/> 航空航天零部件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装备 <input type="checkbox"/> 先进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5.电子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新型显示上下游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终端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元件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传感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6.印务轻纺： <input type="checkbox"/> 印务包装 <input type="checkbox"/> 文创工美 <input type="checkbox"/> 高端轻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7.数字经济： <input type="checkbox"/> 平台经济 <input type="checkbox"/> 大数据与人工智能 <input type="checkbox"/> 数字化应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8.其他：		
技术研发方向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万元）		上一年度研发投入（万元）	

二、申请兑现创新券金额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签约时间	合同总金额	服务内容简介	已兑现创新券金额	本次申请兑现创新券金额

三、承诺书及材料真实性说明

我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一、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制度，诚信守法经营，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二、本次申报的项目真实、合法，申报资料准确、完整，不存在伪造、编造、抄袭等虚假情形。

三、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本单位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特此承诺。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成都市温江区科学技术局办公室

2024年12月17日印发
